

證真解脫；

言「解脫」者，體即「圓寂」；

西域梵音云「波利囉縛喃」

(parinirvāṇa,

般涅槃，

complete extinction)。

「波利」(pari)者「圓」也，

「囉縛喃」(nirvāṇa)言「寂」，

即是「圓滿」體(證)「寂滅」(消滅貪瞋癡等煩惱，停息生死輪迴的苦難，苦因苦果消滅後出現凝然澄湛的寂靜安穩境界)，

舊云「涅槃」(nirvāṇa, liberation 解脫)，音訛略也；今或順古，亦云「涅槃」。……

由煩惱障縛諸有情，恆處生死，證圓寂已，能離彼縛，立「解脫」(離縛自在)名，非解脫體即勝解數(心所、於決定境審決印持，明確清楚的了解)。

《雜集論述記》卷八：「解脫者，謂涅槃或無漏勝解數。」

《述記》卷九：

「解脫者，即勝解數。」

緣解脫、解脫苦，名解脫。

因(位)中印境為名，乃名勝解；

在果(位)出苦為因，故名解脫。」)

「解」謂離縛；「脫」謂自在。

障即煩惱，名「煩惱障」(kleśa-āvaraṇa, afflictive hindrance)，此持業釋；障蔽涅槃令不趣證。……

又總(上所論而簡)別於外道(非想非非想處)、二乘所得(有餘依、無餘依)解脫，言「真解脫」；彼唯是假，非不住(著)故。即斷煩惱(障)，(簡)別(佛)得(無住)涅槃。

- [解]：
- 持業釋(karmadhāraya samāsa)：前一詞多是形容詞來提供後一詞的各種資料。如：mahā-yāna「大乘」，「大」為「乘」之形容詞。也可說「乘」為體，「大」為用。
 - 如：「藏識」(store-consciousness)，「識」者是體，「藏」是業用(屬性)，用能顯體，「體」能「持業」，名為「藏識」。
 - 亦名「同依」：「藏」取含藏「用」，「識」取了別「用」，此二同一所依，相即同體，兩詞皆表達同一事物，顯示體用關係，藏即識故，故名「同依」。

「煩惱障」：	煩惱本身就是障礙
kleśa-āvaraṇa:	afflictive hindrance

由斷礙解所知障故，得大菩提

言「所知」者，即一切法，若有(體法)、若無(體法)皆所知故。了(知)所知(境之)智，說之為「解」。

《大乘阿毗達磨集論》列出「所知」包括：

蘊、處、界等三法、

五事(色、心、心所有法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法)、

一切定、散心位及其所緣、

三性、三世、

迷亂與不迷亂諸法等、

故「所知」是對不同範疇的一切事物的總稱，有包括為法及真如等無為

「礙」是障義。由法執類覆所知境，障礙正解(正確了知一切所知境的智慧)，令不得生。

「所知障」： 「所知」的「障」
jñeya-āvaraṇa: hindrance of the knowable

雲峰《唯識開蒙》：

「智所知境，名所知，

被此染法障所知境，令智不知，名所知障……

所知之障，作依主釋……

所知不是障，被「障」障所知，故非持業。」

言「正解」者，「正覺」異號；梵云「菩提」(bodhi, enlightenment)，此翻為「覺(智慧)」，覺(悟)(諸)法(實)性故。

「末迦」(mārga, path)言「道」，遊履(walk)義故；

古云(正覺、正解是)「菩提道」者，非也。

由法執類，覆所知境，令智不生，名「所知障」；

此從所障(被障之所知境)以立「障」名，「所知」之「障」，依主釋也。

[解] 執我法者 → 不知唯識之理

明二空理 → 斷二障 → 得涅槃解脫和四智(一切相智)

∴ 開示二無我理 → 漸次悟入有果唯識

2. 依教廣成分

2.1 略辨識相彰能變體

【成論·卷一】

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聖教說有我、法？

(唯識三十)頌曰：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。」

此能變唯三，謂異熟、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」

世間、聖教說有我、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

「我」(ātman, 阿特曼、自我、神我、生命主體、實我、soul, 包涵一、常、主宰義)謂主宰(自在力及割斷力)；

「法」(dharma, thing, 事事物物、實法)謂軌持

(「軌」謂軌範 — 軌跡模範，可生物解，

「持」謂任持，不捨自相 — 維持特徵，才能引生眾人的知解)。

彼俱有種種相轉。

我種種相，謂有情、命者等；預流、一來等。

法種種相，謂實、德、業等；蘊、處、界等。

「轉」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
如是諸相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……

[解] 識變 (vijñāna-pariṇāma, mind transformation)：

「識」：vijñāna 是由 vi + √jñā 所構成的名詞。

字首 vi 有分離(apt) 、二分(in two parts)之意，

語根√jñā (to know, perceive) 有認識之意。

字首 vi 加上語根√jñā 及語尾 na，形成 vijñāna

(vi-jñāna, 指分離地或分別地知的判別力, the act of discriminating, cognizing, understanding)

這一名詞，音譯為「毘若南」(vijñāna)或「毘闍那」(vijñāna)，意譯為「識」(consciousness、mind)，表示出「分別地了解的認識」。

如《瑜伽論記》說：「毘若南，此云識，了別為義。」表示心識有辨別外境的作用。

「變」：梵語 pariṇāma (change, transformation)為「轉」義，即轉化、變現的意思。

(按：早期經典則用pratibhāsa (appearing, occurring to the mind, mental image, 顯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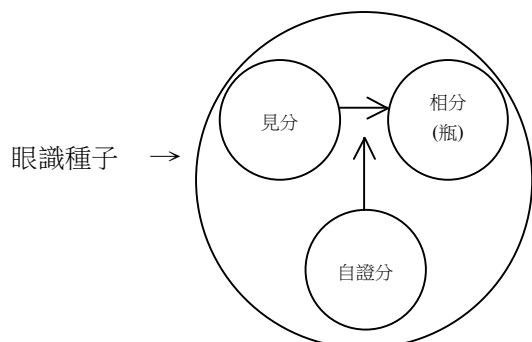
「識變」涵有由識轉變、顯現等含義。

八識的心王及心所(自證分、自體分)，都能轉變似見、相二分，這就叫「識變」，或「識轉化」。

安慧謂轉化有三種：異熟轉化、思量轉化、了境(表境)轉化。

玄奘譯為「三能變識」：此即異熟能變，思量能變，了境能變。

眼識(視覺)轉變



識變也就是識的分別活動，一切我、法的境相，都是由「內識」(vijñāna) 所變現(pariṇāma) 的影像，對象世界的存在事物，都只是識的表象(vijñapti)而已，所緣(認知對象, cognized object) 自身不是獨立實有。所以，識變(vijñāna-pariṇāma, mind transformation)是萬法呈現的原理，而vijñāna則是此呈現的認知主體。

心識活動時自然會區別出主觀和客觀方面的界域，此界域其實是我們心識內部的主客形式結構，是同時地生自內在的功能力量(種子、bīja, seed, primary cause, potential)，使我們誤認為是實在的認知主體(我)及客觀的所知物體(法)，唯識家的術語稱之為「能取」與「所取」，以相對於所謂「我」與「法」的對立面而假立，就如《解深密經》所言的「此心(見分)還見此心(相分)..... 然即此心如是生時，即有如是影像顯現」，意味著認識的出現是源於內部，而非外在的泉源。

所謂「唯識無境」，是把一切存在都捲入識的活動中，涵有「存在即是被知覺」(巴克萊：To be is to be perceived)的意義。

【述記·卷一】 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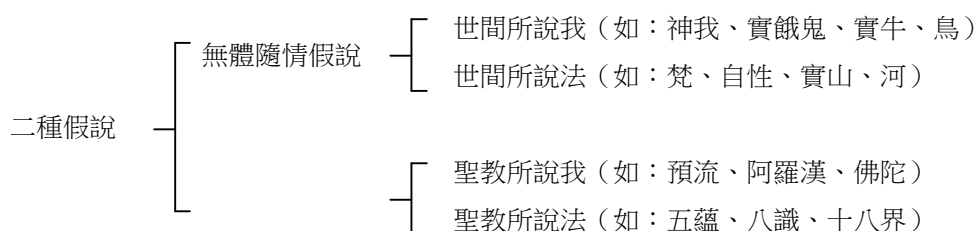
此中所說「由」者故也，因由之義。

「假」有二種：

一者無體(無實質、無屬性、無作用)隨情假：多分世間、外道所執。雖無如彼所執「我法」，隨執心緣亦名我法，故說為假。(如杯弓蛇影、繩上蛇相)

二者有體(有實質、有屬性、有作用)施設假：聖教所說。雖有法體而非「我法」，本體無名強名我法，不稱法體隨緣施設，故說為假。

因二起言，稱之為「說」。



「相」謂相狀。

「轉」是起義。

相起非一，故名「種種」。

二句意言：汝所問云：我法若無，世間及聖教云何說有者？非離識外有實我法自體性故。世間、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二種假名言故，說有我法種種相轉。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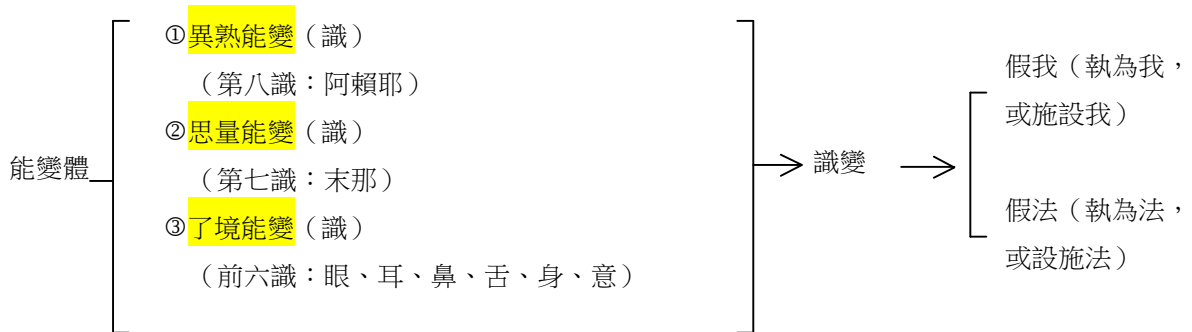
外復問言：有實我法可依假說，我法實無，假依何立？

彼依識所變

第三句云：「彼」我法相「依」內「識」等「所變」現相而起假說。我法諸相非依離識實有我法而起假說，但依內識所變相、見而假說故。……

【成論·卷二】

識「所變相」雖無量種，而「能變識」類別唯三。



【述記·卷二】此能變唯三

「所變相」者，釋頌「此」言；此見、相分相狀各各有無量故。

所言「唯」者，

是「決定(一定)義」，此見、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體類定三(少一不可)，非增、減故。

或「簡別(只有)義」，如前¹已說。……

¹ 見《述記》卷二云：

「頌中『唯』言，顯其二義：

一、簡別義：遮虛妄執，顯但有(只有)識，無心外境。

二、決定義：離增減數 — 『略』唯決定(一定)有此『三』(能變)故，『廣』決定有『八』種識故。

本論卷七云：『唯』言，為遮離識實物，非(遮)不離識心所法等。」

【成論·卷二】

一、謂**異熟**，即**第八識，多異熟性故**(「多」是多時相續義，「異熟」是業果義)。

[解] 阿賴耶識的安立主要是解決：

1. 業力承担者的問題需建立一個類似輪迴主體的存在。
2. 為了對有漏生命的來源作一說明，俾能交代生死與解脫的問題。
3. 宇宙一切法的總依據，賴耶是含藏一切種子的總體，一切法的發生須靠種子，所以賴耶是一切法的所依。
4. 貫通三世相續而轉變的精神主體。
5. 潛在的記憶系統以保持一切經驗與知識。

《唯識二十論述記》卷一云：

「『唯』者，獨但『簡別』之義；『識』者，『了別』、『詮辨』之義。唯有內心，無心外境，立『唯識』名。」